



# 安盛

## 「盈家」寿险计划

「盈家」寿险计划（「盈家」）提供短至2年的灵活保费缴付年期和一笔过缴款安排<sup>1</sup>，加上快速达至回本期，助您更轻松地累积资金，无论安排子女教育、实现退休梦想或规划财富传承都游刃有余，带领您的财富迈进另一境界！



了解更多「盈家」详情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单张提及的年龄均指被保险人、最初被保险人、另一被保险人或保单持有人上次生日时的年龄。

「盈家」的保险利益受限于有关产品说明书和保单合约内所列的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本单张只提供「盈家」的部分主要特点和示例仅供参考用途。本单张应与有关产品说明书一并派发和细阅。您不应单独依靠本单张而作出任何购买决定，并应参考有关产品说明书和保单合约。

1. 本公司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或终止一笔过缴款安排（全部或部分）及/或更改本安排的有关条款和细则而不作事先通知。如果本安排被更改或终止，及/或其条款和细则有任何修订，在有关更改/终止/修订前，任何已在本安排下获批核的申请将不受其影响。如果有任何争议，AXA 安盛的决定将为最终和具决定性。
2. 保证现金价值最早将在第5个保单年度结束时达到一笔过缴款的100%，回本期根据预缴金额的保证优惠年利率假设为4%作预测，并会随保证优惠利率转变而更改。由本公司提供的保证优惠利率可以绝对酌情权不时有所更改。但当您的保单申请获得批准，该利率将固定不变和不会更改。
3. 当「盈家」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的基本计划的保费总额低于或相当于5百万美元，毋须健康状况核保。AXA 安盛保留接受任何毋须健康状况核保的「盈家」申请的最终权利。为免存疑，同一被保人的 (i) 所有「盈家」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保单的申请；和 (ii) 所有现有「盈家」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保单（不论保单的保费缴清与否），都将包括在保费总额的计算内。

# 示例 1

## 及早策划退休 承传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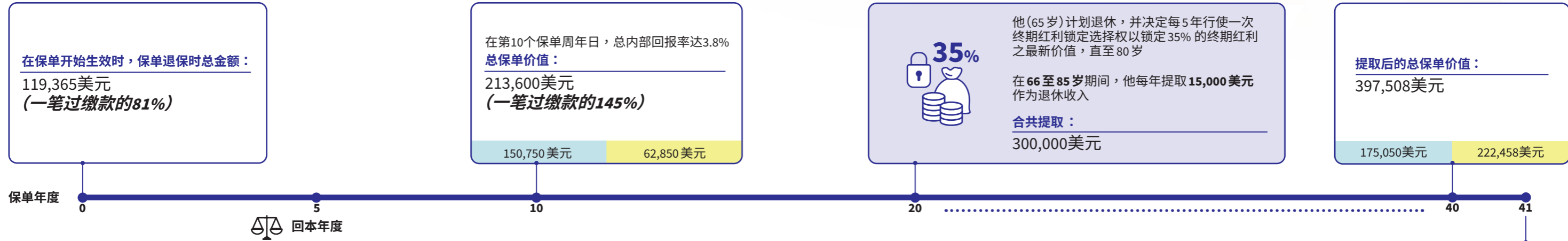
Arthur 继承了家族财产后，希望及早策划退休和财富传承，同时想避免财产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他决定投保「盈家」(名义金额：150,000 美元)，并一笔过缴款 147,115 美元保费。

保单持有人和被保险人：Arthur (45 岁)

保单年度	一笔过缴款	年缴保费	存入保费储备金账户的预缴金额	第 1 个保单年度结束时所赚取的利息 (保证优惠年利率假设为 4%)
1	147,115 美元	75,000 美元	72,115 美元	+ 2,885 美元
2	-	75,000 美元		

保费在到期时，自动从保费储备金账户扣除，作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的年缴保费

保证现金价值 / 保证身故保险赔偿 ■  
非保证价值 ■



他在 86 岁时身故

他在世时已选择混合给付作为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他选择其受益人可一笔过收取 30% 的身故保险赔偿，余下的 70% 赔偿将会在未来 15 年内分期收取，期间尚未给付的余额会继续累积利息：

一笔过收取 30% (124,069 美元) + 余下的 70% 会在未来 15 年内分期收取 (289,494 美元) 和累积利息会连同最后的分期款项收取 (48,225 美元)

此后，Arthur 的下一代可利用这笔资金追求梦想

总身故保险赔偿支付：  
461,788 美元

175,950 美元 (保证价值) + 285,838 美元 (非保证价值)

累积提取金额连同总身故保险赔偿支付的总价值为  
**761,788 美元** (为一笔过缴款约 5 倍)

注：  
身故保险赔偿相当于：  
以下两项中的较高者  
①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 的 100%，额外再加已缴标准保费总额\* 的 5% (如果被保人在 (a) 第 3 个保单年度结束后和 (b) 最初被保人为 70 岁或以下时身故)；  
和  
② 保证现金价值  
+ 非保证终期红利 (如有)  
+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 (如有)  
+ 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如适用)  
\*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为从保单日期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到期和已付的保费总额，而不包括任何因核保规定及/或附加契约 (如适用) 所引起的额外保费。如果名义金额有变或保费支付方式有变的情况下，已缴标准保费总额将相应地被调整。

注：  
保单持有人必须就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提交书面申请，而有关申请须经本公司批核，符合行政规定、保单合约的条件和本公司不时生效中的任何其他要求。详情请参考「盈家」的产品说明书和保单合约。  
尚未给付的身故保险赔偿余额将按本公司不时以完全酌情厘定的利率累积利息。余下的 70% 的总额乃根据年利率假设为 2% 累积所计算。实际金额有可能与示例所显示的数值较高或较低。

## 示例2

### 传承财富 惠泽后代

Derek 即将迈向中年，想为下一代的财富传承做好准备。他非常重视子女的成长，希望能为他们未来建立稳健的资金和储蓄。因此，Derek 决定投保「盈家」(名义金额:200,000美元)，并一笔过缴款 196,154 美元保费。

保单持有人: Derek (35岁)  
最初被保险人: Clare, Derek 的大女儿(0岁)

保单年度	一笔过缴款	年缴保费	存入保费储备金账户的预缴金额	第1个保单年度结束时所赚取的利息(保证优惠年利率假设为4%)
1	196,154 美元	100,000 美元	96,154 美元	+ 3,846 美元
2	-	100,000 美元		

保费在到期时，自动从保费储备金账户扣除，作为第2个保单年度的年缴保费

在保单开始生效时，保单退保时总金额：  
159,154 美元  
(一笔过缴款的81%)

Derek 小女儿 Sophia 出生

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总内部回报率达3.8%

总保单价值：  
284,800 美元  
(一笔过缴款的145%)

201,000 美元 83,800 美元

保单年度

0

回本年度

5

10



保证现金价值

非保证价值

现有保单的名义金额随之减少50%至100,000美元

现有保单的总保单价值：

194,500 美元

103,400 美元 91,100 美元

Derek (53岁) 把现有保单的持有人转移至 Clare (18岁)

Clare (32岁) 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以锁定70%的终期红利之最新价值；并在翌年提取 270,000 美元作新居首付

现有保单的期满利益：  
139,337,356 美元

184,700 美元 139,152,656 美元

16

18

32-33

138

Derek (51岁) 行使弹性指定选项，以转移50%的现有保单价值至另一份「盈家」保单，并指定 Sophia (11岁) 作为已分拆保单的投保人(另一被保险人)

部分转移前现有保单的总保单价值：

389,000 美元

206,800 美元 182,200 美元

16

23

31-32

143

Derek (58岁) 把已分拆保单的投保人转移至 Sophia (18岁)

Sophia (26岁) 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以锁定70%的终期红利之最新价值，并在翌年提取 240,000 美元作创业用途

已分拆保单的期满利益：  
189,773,815 美元

188,900 美元 189,584,915 美元

已分拆保单的名义金额：100,000 美元

已分拆保单的总保单价值：

194,500 美元

103,400 美元 91,100 美元

将来 Clare 和 Sophia 也可行使弹性指定选项，转移部分已累积的保单价值至后代……

累积提取金额连同在保单期满时的总保单价值为

**329,621,171 美元** (为一笔过缴款约 **1,680 倍**)

注：

- 当行使弹性指定选项时，现有保单的部分价值转移至另一份「盈家」保单，并指定另一位人士为该保单的投保人。已分拆保单将会被继承，而其保单价值将相当于转移价值，现有保单的名义金额和相应价值将相对地减少。详情请参考「盈家」的产品说明书和保单合约。
- 保单持有人必须就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弹性指定选项和更换保单持有人提交书面申请，而有关申请须经本公司批核，符合行政规定、保单合约的条件和本公司不时生效中的任何其他要求。详情请参考「盈家」的产品说明书和保单合约。

## 备注

1. 以上示例假设 (i) 选择一笔过缴款安排和所有保费会全数如期缴付；(ii) 已缴保费未有包括保险业监管局收取的保费征费；(iii) 除以上示例中在相关保单年度结束时须支付的身故保险赔偿外，并未有任何已支付或须支付的保单利益或赔偿；以及除以上示例中的提取外，并无进行提取；(iv) 保单内并无欠款；(v) 所述提取(如适用)是在相关保单年度开始时行使；(vi) 所述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如适用)是在相关保单年度结束时行使；(vii) 每次提取将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和其利息(如有)中支付；(viii) 除以上示例中因弹性指定选项而引致名义金额的减少外，保单的名义金额在保单年期内维持不变和 (ix) 提取金额包括从非保证利益中提取，实际提取的金额和年期或与上述说明数值有所不同，乃取决于应付的非保证利益实际金额。
2. 名义金额用于计算此计划的保费和相关保单价值，并不相当于被保人的身故保险赔偿，以及只是决定须支付身故保险赔偿的其中一个因素。
3. 保单退保时总金额为保证现金价值和保费储备金账户的余额的总和。
4. 总保单价值为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之价值(如有)和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如有)的总和。上述预期价值是以本公司现时的 (i) 假设红利率和 (ii)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的年利率 3.5% 计算(如适用)。但该等红利率和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的年利率(如适用)并非保证，本公司可不时厘定并作出调整。实际金额有可能与示例所显示的数值较高或较低。
5. 以上示例乃根据保费储备金账户的保证优惠年利率假设为 4% 作预测。由本公司提供的保证优惠利率可以绝对酌情权不时有所更改。但当您的保单申请获得批准，该利率将固定不变和不会更改。
6. 如果您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锁定金额将按截至本公司批准申请当日的终期红利之价值而厘定。该金额可能会与您提交申请时所显示的终期红利之价值的金额有所分别。如果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的金额少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则该提取将不获允许。
7. 本单张所示的数额可能存在调整的差异。

「盈家」寿险计划由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AXA 安盛」、「本公司」或「我们」)承保。

此计划须受有关保单合约的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所限制。我们保留接受此计划申请的最终权利。本单张只提供一般信息，不能构成我们与任何人士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本单张并非保单。有关此计划的详细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请参考有关产品说明书和保单合约，本公司备有有关保单合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本单张的繁简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繁体文本为准。本公司备有繁体文本的单张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如阁下不愿意接收 AXA 安盛的宣传或直接促销材料，敬请联系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个人资料保护主任。AXA 安盛会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不会将阁下纳入日后的直接促销活动中。

(只适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

2022年8月